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延遲就可能投資 哈爾濱中孚能源有限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就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延遲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將(i)盡職審查期間之屆滿日期；(ii)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日期；及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由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諒解備忘錄（經延遲函件所修訂）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投資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於目標公司，即哈爾濱中孚能源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協定訂立正式協議須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其後90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盡職審查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此外，訂約方亦已協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亦指明，倘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止。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書面通知相互同意將上述90日期間延遲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諒解備忘錄（經延遲函件所修訂）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遲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投資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主席）、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